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 年 12 月 21 日，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设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其注销并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专户开设后，将注销开设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的原专户，并将原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 49,537,965.69 元连同结算利息转存入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专户内。详情可见 2012 年 12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013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原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连同结算利息人民币 49,714,499.44 元转存入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专户内。

2013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条款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01880100007916，截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 49,714,499.44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

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文宁、魏宏林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七份,公司、专户银行、国信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6日